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義  
電話：(04)7772006#1101  
電子信箱：palicechen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000053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DU6Y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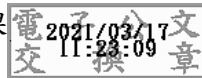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鎮鹿昇段45-1地號縣有土地範圍內有  
(無)主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2月18日府工新字第1100056216號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遷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